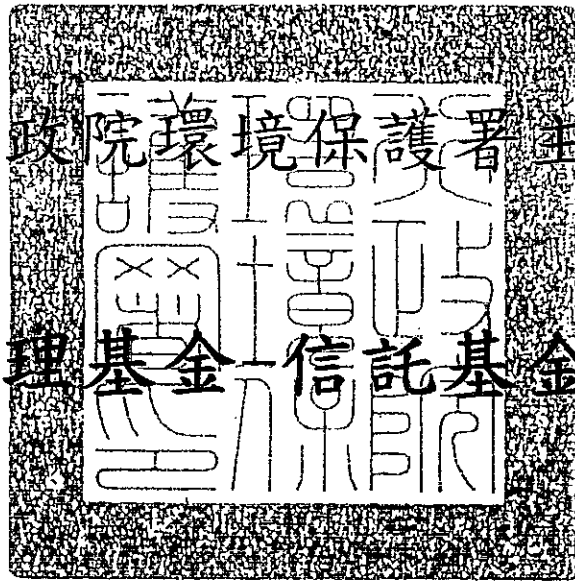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目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12~16
(三)支出明細表.....	17~20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21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3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

二、設立目的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本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3.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4. 其他有關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另廢棄物清運法 8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移撥收入。

-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責任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55 億 9,5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2 億 8,501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1,024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車輛及電子電器物品等材質營業量增加所致。
- (二)利息收入：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3,70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637 萬 6 千元，增加 67 萬 2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調升，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支出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一)10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2.廢機動車輛：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3.廢輪胎：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4.廢鉛蓄電池：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5.農藥廢容器：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6.廢電子電器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7.廢資訊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101 年度主要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成果，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	預 期 成 果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75,540	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容器及乾電池 101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47 萬 4,224 公噸。
廢機動車輛	1,007,030	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機動車輛 101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53 萬輛。
廢輪胎	339,750	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輪胎 101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0 萬公噸。
廢鉛蓄電池	90,000	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鉛蓄電池 101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4 萬 5,000 公噸。
農藥廢容器	27,961	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農藥廢容器 101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約 999 公噸。
廢電子電器物品	1,010,436	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電子電器物品 101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家電部分 292 萬 7,950 台及廢照明光源 4,932 公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	預期成果
廢資訊物品	776,426	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資訊物品 101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395 萬 0,520 台。
合計	5,327,14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56 億 3,230 萬 6 千元。

1.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5 億 9,525 萬 8 千元。

2.利息收入 3,704 萬 8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計 53 億 2,714 萬 3 千元，包括：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 億 7,554 萬元。

2.廢機動車輛 10 億 0,703 萬元。

3.廢輪胎 3 億 3,975 萬元。

4.廢鉛蓄電池 9,000 萬元。

5.農藥廢容器 2,796 萬 1 千元。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0 億 1,043 萬 6 千元。

7.廢資訊物品 7 億 7,642 萬 6 千元。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3 億 0,516 萬 3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本期賸餘 3 億 0,516 萬 3 千元。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76 億 0,726 萬 7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0,516 萬 3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億 0,516 萬 3 千元，係期末現金 76 億 4,784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73 億 4,268 萬 4 千元增加之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828,655	100.00	總收入	5,632,306	100.00	5,321,391	100.00	310,915	5.84	
5,705,715	97.8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595,258	99.34	5,285,015	99.32	310,243	5.87	
2,079,841	35.68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90,585	37.12	2,057,234	38.66	33,351	1.62	
1,448,475	24.85	廢機動車輛	1,273,680	22.61	1,159,920	21.80	113,760	9.81	
346,287	5.94	廢輪胎	336,000	5.96	335,776	6.31	224	0.07	
101,649	1.74	廢鉛蓄電池	88,240	1.57	91,200	1.71	-2,960	-3.25	
0	-	廢潤滑油	0	-	4,828	0.09	-4,828	-100.00	
24,971	0.43	農藥廢容器	28,363	0.50	29,136	0.55	-773	-2.65	
928,884	15.94	廢電子電器物品	1,001,806	17.79	836,290	15.72	165,516	19.79	
775,608	13.31	廢資訊物品	776,584	13.79	770,631	14.48	5,953	0.77	
42,939	0.74	利息收入	37,048	0.66	36,376	0.68	672	1.85	
80,001	1.37	雜項收入	0	-	0	-	0	-	
5,020,336	86.13	總支出	5,327,143	94.58	4,789,282	90.00	537,861	11.23	
5,009,793	85.95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5,327,143	94.58	4,789,282	90.00	537,861	11.23	
2,124,130	36.44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75,540	36.85	1,996,903	37.53	78,637	3.94	
809,728	13.89	廢機動車輛	1,007,030	17.88	733,086	13.78	273,944	37.37	
350,682	6.02	廢輪胎	339,750	6.03	339,750	6.38	0	-	
66,645	1.14	廢鉛蓄電池	90,000	1.60	90,000	1.69	0	-	
71,738	1.23	廢潤滑油	0	-	4,828	0.09	-4,828	-100.00	
19,903	0.34	農藥廢容器	27,961	0.50	27,146	0.51	815	3.00	
956,422	16.41	廢電子電器物品	1,010,436	17.94	826,938	15.54	183,498	22.19	
610,545	10.48	廢資訊物品	776,426	13.78	770,631	14.48	5,795	0.75	
10,543	0.18	其他支出	0	-	0	-	0	-	
808,319	13.87	本期賸餘(短絀-)	305,163	5.42	532,109	10.00	-226,946	-42.6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7,088,148	100.00	賸餘之部	7,912,430	100.00	
532,109	7.51	本期賸餘	305,163	3.86	
6,556,039	92.49	前期未分配賸餘	7,607,267	96.14	
0	-	分配之部	0	-	
7,088,148	100.00	未分配賸餘	7,912,430	100.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05,1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1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5,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42,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7,84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活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59,329	0.160	12月	575	
廢機動車輛	1,156,380	0.160	12月	1,850	
廢輪胎	75,176	0.160	12月	120	
廢鉛蓄電池	64,948	0.160	12月	104	
廢潤滑油	1,384	0.160	12月	2	
農藥廢容器	13,909	0.160	12月	22	
廢電子電器物品	253,713	0.160	12月	406	
廢資訊物品	574,570	0.160	12月	919	
定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730,000	0.750	12月	5,475	
廢機動車輛	550,000	0.750	12月	4,125	
廢輪胎	526,000	0.750	12月	3,945	
廢鉛蓄電池	244,500	0.750	12月	1,834	
農藥廢容器	11,000	0.750	12月	83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34,000	0.750	12月	9,255	
廢資訊物品	1,111,000	0.750	12月	8,333	
合 計	6,905,909			37,04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595,258 2,090,585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5,595,258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2,090,585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32元/公斤。 (2)鋁容器：1.23元/公斤。 (3)玻璃容器：1.55元/公斤。 (4)鋁箔包：3.93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01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6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11.58元/公斤。 (8)塑膠容器(PVC)：15.38元/公斤。 (9)塑膠容器(PP/PE)：8元/公斤。 (10)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69元/公斤。 (11)塑膠容器(未發泡PS)：7.06元/公斤。 (12)塑膠容器(發泡PS)：37.29元/公斤。 (13)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機動車輛	1,273,680	<p><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4)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23.2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超過基準值者) <2>一次鋰：21.4元/公斤。 <3>鈕扣型鋰：30.6元/公斤。 <4>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空氣：62.9元/公斤。 <5>鎳鎘：70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二次鋰：11.7元/公斤。 核算年度收入約2,587,384千元，其中乾電池部分206,780千元按90%核列，其他2,380,604千元按80%核算，共計編列2,090,585千元。</p> <p>廢機動車輛1,273,680千元 1. 汽車部份：1,075,2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320,000輛×60%)=729,6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320,000輛×40%)=345,600千元。 2. 機車部份：340,0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500,000輛×20%)=80,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500,000輛×80%)=260,0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415,200千元，按90%核算編列1,273,680千元。</p>
廢輪胎	336,000	廢輪胎336,0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鉛蓄電池	88,240	<p>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14"：21元/條，內徑15"~19"：40元/條，內徑20"~23"：120元/條，內徑24"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農機用輪胎)：825元/條。</p> <p>以上預估每月約35,000千元，合計共420,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336,000千元。</p> <p>廢鉛蓄電池88,240千元</p> <p>1.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65,000公噸，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99,450千元。</p> <p>2. 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101年預計支用約10,850千元。</p> <p>以上合計共110,3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88,240千元。</p>
農藥廢容器	28,363	<p>農藥廢容器28,363千元</p> <p>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38,895,657美元=17,114千元。</p> <p>2. 進口成品：</p> <p>(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397,490公斤=2,182千元。</p> <p>(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659,370公斤=1,776千元。</p> <p>(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6,106,610公斤=10,442千元。</p> <p>以上合計共31,514千元，按90%核算編列28,363千元。</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電子電器物品	1,001,806	廢電子電器物品1,001,806千元 1. 電冰箱(大)：606元／台×345,000台 =209,070千元。 2. 電冰箱(小)：404元／台×228,000台 =92,112千元。 3. 洗衣機：317元／台×572,000台=1 81,324千元。 4. 冷暖氣機：248元／台×1,432,000台 =355,136千元。 5. 電視機(大)：371元／台×5,000台= 1,855千元。 6. 電視機(小)：247元／台×2,000台= 494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233元／台×456, 000=106,248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127元／台×17,2 00台=2,184千元。 9. 電風扇(大)：35元／台×1,999,000 台=69,965千元。 10. 電風扇(小)：20元／台×2,009,00 0台=40,180千元。 11. 直管及非直管照明光源：27元／公斤 ×6,147,860公斤=165,992千元。 12. 高強度照明燈管(HID)：32.48元／公 斤×190,140公斤=6,176千元。 以上合計共1,230,736千元，其中照明 光源部分172,168千元按90%核列，其 他1,058,568千元按80%核算，共計編列 1,001,806千元。
廢資訊物品	776,584	廢資訊物品776,584千元 1. 筆記型電腦：39元／台×1,410,000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p>=54,990千元。</p> <p>2. 主機：114.8元/台×2,511,000台=288,263千元。</p> <p>3. 監視器：127元/台×192,000台=24,384千元。</p> <p>4. 液晶監視器(大)：233元/台×870,000台=202,710千元。</p> <p>5. 液晶監視器(小)：127元/台×1,854,000台=235,458千元。</p> <p>6. 鍵盤：15元/台×2,831,000台=42,465千元。</p> <p>7. 印表機：94.2元/台×1,300,000台=122,460千元。</p> <p>以上合計共970,730千元，按80%核算編列776,584千元。</p> <p>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p>
合 計	5,595,25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009,793 2,124,130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327,143 2,075,540	4,789,282 1,996,903	<p>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075,540千元</p> <p>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74,224公噸(補貼費如下)</p> <p>(1)廢鐵容器：3.1元/公斤。 (2)廢鋁容器：1.5元/公斤。 (3)廢玻璃容器：2.0元/公斤。 (4)廢鋁箔包：12.075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12.075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4元/公斤。 (7)廢PET容器：5元/公斤。 (8)廢PVC容器：5元/公斤。 (9)廢PP/PE容器：5元/公斤。 (10)廢未發泡PS容器：20元/公斤。 (11)廢發泡PS容器：40元/公斤。 (12)廢乾電池： <1>錳鋅、氫氧：43.5元/公斤。 <2>鹼錳：筒型43.5元/公斤；鈕扣型443.4元/公斤。 <3>氧化銀443.4元/公斤。 <4>氧化汞443.4元/公斤。 <5>鋅空氣443.4元/公斤。 <6>鋰：鈕扣型443.4元/公斤；一次電池173.6元/公斤；二次電池100.0元/公斤。 <7>鎳鎘84.6元/公斤。 <8>鎳氫49.6元/公斤。</p> <p>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075,54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法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09,728	廢機動車輛	1,007,030	733,086	<p>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007,030千元</p> <p>1. 補貼回收處理費用共計支出799,030千元。</p> <p>(1) 預估回收廢汽車22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770元。</p> <p>(2) 預估回收廢機車31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185元。</p> <p>(3) 預估處理廢車殼215,143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處理費用2,660元。</p> <p>2. 民眾廢車獎勵金共計支出208,000千元。</p> <p>(1) 汽車部分160,000千元(1,000元/輛×160,000輛)。</p> <p>(2) 機車部分48,000千元(300元/輛×160,000輛)。</p> <p>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007,03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p>
350,682	廢輪胎	339,750	339,750	<p>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39,750千元</p> <p>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00,000,000公斤，每公斤約3.2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20,000千元。</p> <p>2. 預估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19,750千元。</p> <p>(1) 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部分1,750千元(3,500條×500元)。</p> <p>(2) 內徑24英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農機用尼龍胎)部分18,000千元(10,000條×1,800元)。</p> <p>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法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6,645	廢鉛蓄電池	90,000	90,000	共339,75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90,000千元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5,000,000公斤，每公斤約2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90,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71,738	廢潤滑油	0	4,828	
19,903	農藥廢容器	27,961	27,146	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7,961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998,610公斤(補貼費如下) (1) 塑膠類：28元/公斤。 (2) 玻璃類：15元/公斤。 (3) 金屬類：21元/公斤。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7,961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956,422	廢電子電器物品	1,010,436	826,938	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010,436千元 1. 廢電子電器物品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2,927,950台(補貼費如下) (1) 廢冷、暖氣機：500元/台。 (2) 廢電冰箱：635.5元/台。 (3) 廢洗衣機：346.5元/台。 (4) 廢電視機：379.5元/台。 (5) 廢電視機(LCD)：303元/台。 (6) 廢電風扇：20元/台。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815,306千元。 2. 廢照明光源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932公噸，依分級補貼費率撥付每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10,545	廢資訊物品	776,426	770,631	公斤約0~40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95,130千元。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010,436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776,426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3,950,520台(補貼費如下) (1)筆記型電腦：303元/台。 (2)桌上型電腦(主機)：182元/台。 (3)桌上型電腦(監視器)：215元/台。 。 (4)桌上型電腦(LCD監視器)：303元/台。 (5)鍵盤：12元/台。 (6)印表機：150元/台。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776,426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10,543	其他支出	0	0	
10,090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0	0	
44	廢機動車輛	0	0	
11	廢輪胎	0	0	
233	廢鉛蓄電池	0	0	
165	廢潤滑油	0	0	
5,020,336	總 計	5,327,143	4,789,282	

參 考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088,114	資產	7,914,536	7,609,373	305,163
6,863,777	流動資產	7,690,199	7,385,036	305,163
6,821,425	現金	7,647,847	7,342,684	305,163
42,352	應收款項	42,352	42,352	0
224,337	其他資產	224,337	224,337	0
224,337	什項資產	224,337	224,337	0
7,088,114	資產合計	7,914,536	7,609,373	305,163
2,106	負債	2,106	2,106	0
2,106	流動負債	2,106	2,106	0
2,106	應付款項	2,106	2,106	0
2,106	負債合計	2,106	2,106	0
7,086,008	淨值	7,912,430	7,607,267	305,163
7,086,008	累積餘絀(-)	7,912,430	7,607,267	305,163
1,322,92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410,022	1,388,927	21,095
1,591,223	廢機動車輛	2,295,932	2,023,307	272,625
597,819	廢輪胎	598,136	597,821	315
310,718	廢鉛蓄電池	302,958	302,780	178
13,062	廢潤滑油	13,064	13,062	2
22,839	農藥廢容器	25,434	24,927	507
1,573,926	廢電子電器物品	1,594,102	1,593,071	1,031
1,653,495	廢資訊物品	1,672,782	1,663,372	9,410
7,086,008	淨值合計	7,912,430	7,607,267	305,163
7,088,114	負債及淨值合計	7,914,536	7,609,373	305,163

註：累積餘絀含概括承受。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1)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部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歷年來對廢寶特瓶回收狀況中，無法有效改善實際清除處理補貼量，均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決算數增加 20% 以上之不合理現象。此不合理現象，除主要可能因廢寶特瓶處理後之二次料售價較高，吸引較多處理業者投入外，在查核及稽核認證作業上，恐怕亦有值得清查瞭解之處。爰建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加強稽核認證作業，並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以改善廢寶特瓶清除處理補貼量大高於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之不合理情形。</p>	<p>(一)為改善廢寶特瓶回收清除處理補貼量高於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之不合理情形，本署歷年來採取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全國各地舉辦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說明會，及加強清查、輔導、查核未登記業者，另於下游業者(回收商及處理廠)，進行逐支挑瓶作業，檢視篩選疑似未登記業者。統計 97 年至 99 年共計查獲 49 家疑似未登記業者，均移送環保局辦理稽查作業，其中確認為應登記之業者計 14 家，皆已輔導完成辦理責任業者登記；95 至 99 年間 PET 材質業者登記且申報者計 1,591 家。 2、加強回收處理量之稽核認證工作，包括質量平衡管控、降低雜質率門檻(如統一規範廢塑膠容器類各材質雜質容許率為 1%)、增設 CCTV 等監控設施(以封閉式圍牆監控方式，監攝各廠內過磅情形、領料、投料狀況等，以確保物料有效處理，監攝區域包含廠區大門、周界、地磅、小磅、待料區、投入口等處)，並定期檢討稽核認證制度。 3、自 94 年起將容器附件重量納入責任業者申報容器重量範圍，俾使計算回收率之分母(營業量)趨於合理，並使資源回收基金運用獲得最大效益。 4、在加強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方面，本署除委託專業會計師從一般帳籍資料予以查核外，並輔以分析性複核方式進行推計查核；亦勾稽比對容器業者之申報資料及海關進口資料，針對未登記之責任業者予以查核。本署於 95 至 99 年共查核未登記寶特瓶責任業者 332 家，其中短漏者有 328 家，查獲短漏金額達 1 千 2 百萬餘元，且已追繳補金額達 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百萬餘元，尚欠金額皆已移送強制執行追繳中；而本署 95 至 99 年查核已登記寶特瓶責任業者計 2,451 家，其中短漏者有 826 家，查獲短漏金額達 6 千 6 百萬餘元。</p> <p>(二)本署將從下列幾個方向加強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輔導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對未登記責任業者之宣導，除每年對相關業者公(協)會辦理法令說明會外，亦不定期於媒體發布相關消息，並研擬於業者辦理工商登記時，即告知相關法令規定之可行性。 2、針對經常短漏之責任業者增加查核頻率，必要時依法採分析性複核方式辦理查核。 3、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對於短漏報費用之責任業者，將課以滯納金及利息。

主辦會計人員：駱慧菁 

基金主持人：沈世宏 